

東吳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業務會報紀錄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報確認通過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外雙溪校區 G101 會議室

主 席：黃鎮台校長

出 席：林錦川副校長、趙維良教務長、洪家殷學生事務長、吳添福總務長、
邱永和研務長、許晉雄處長、賴錦雀院長、朱啟平院長、楊奕華院長、
詹乾隆院長、賈凱傑主任秘書、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丁原基館長、
何希慧主任、林遵遠主任、鄭為民主任、劉義群主任、吳添福主任、
劉宗哲主任、陳啟峰主任。

請 假：莫藜藜院長

記 錄：莊琬琳專員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三、上次會議結論執行狀況：無

四、各單位業務報告（報告順序如下）：

學務處：

上星期已請副校長主持校慶籌備會議，所有的活動及流程都已確認，二項比較重要的活動是上午校運會繞場及中午在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的校友餐會。

總務長：

總務處依採購驗收作業程序，於 1 月 26 日辦理「電子化校園系統建置案」等 3 階段第 1 期(學務系統 7%)驗收作業，電算中心梁組長承鄭主任交待，臨時提出二項問題，要求承商宏基公司立即承諾具體改善日期；經充分討論協商後，雙方同意就宏基公司對這二項問題之答覆記錄於驗收報告中備查，並續進行驗收工作。驗收(測試)結果通過驗收，總務處續依行政程序，簽陳辦理付款(學務系統計完成 82%，800 餘萬元)，但會辦電算中心時，電算中心竟又表達同樣問題，質疑本專案資料庫軟體錯誤尚未有效改善；會計室依電算中心意見，擬暫不付款。本案，總務處依行政程序辦理驗收作業，經使用單位學務處初、複驗及抽驗測試，也通過驗收，參與驗收的各單位代表也都簽名確認在案，事後電算中心卻又否定驗收結果，不同意付款，對承商顯有失誠信，總務處立場也相當難堪。針對本案例，總務處有以下建議：

1. 各單位參與驗收的人員必須獲得單位主管充分授權及具代表性。
2. 另加之驗收條件，應於辦理驗收前提出。
3. 對驗收結果應予尊重，驗收紀錄具法定效力。

另對本專案之問題與建議：

1. 研商解決 oracle 軟體維護合約問題之爭議。
2. 各單位對系統的需求規格應明確。

3. 目前本校相關單位與宏碁公司溝通不良，互信不足，亦缺乏有力之協調單位。建議由電算中心編組專案小組，處理後續系統測試、驗收及爭議問題之即時協調等。

➤ **電算中心主任回應：**總務長上任數月和一些在座主管一樣，可能不見得瞭解很多細節；剛剛提到電算中心的複驗意見，從去年開始，電算中心在雙方會議中屢次提出該資料庫錯誤要求解決，但均未獲得改善；在驗收之前1月20日的會議，由副校長主持，包括總務長、王顧問及其他主管都在場，透過附加兩點協議有條件通過驗收亦當場做成決議，因會議當日校長不克主持，我也另外上簽請校長核可該項驗收立場，驗收當天為求慎重，我在複驗意見上加蓋單位關防，印出後由系統組組長攜至現場，電算中心出示的複驗意見前後完全一致，也可以給大家傳閱或公佈全校週知。

我個人不能理解的是，一個經過開會討論做成的驗收意見決議，為何校內同仁要在驗收當天花冗長時間重啟討論？電算中心為技術單位，僅僅要求委外廠商提出解決方式並承諾日期改善，改善方式都已經沒有堅持要他們依約支付維護費來取得 PATCH 以修正錯誤，時間一年或兩年也可有彈性，協議文字完全不過份；驗收單上更動電算中心複驗意見之文字後，如果校方僅能做到追蹤管理，請問那是甚麼？爾後使用如果發生技術上問題，大家責怪的不是主驗、不是稽核、而會是電算中心，請大家理解我的立場。為了展現誠意，我也主張在廠商承諾日期改善瑕疵協議下付款，從驗收後連續兩天及後來不定期的，包括我自己或教務長等同仁在使用電子公文或其他功能時遇到的錯誤訊息，就是這個問題。電算中心從複驗意見到請款公文所出示的會辦意見，所有文字我全部負責。

➤ **校長指示：**會後請副校長就本案邀請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人事室主任：

若學系緊急聘任老師，請務必遵照緊急聘任流程辦理，人事室才能即時為老師辦理保險事宜。

體育室主任：

1. 下星期三及星期五中午舉行校慶運動會彩排。
2. 往年校運會運動員繞場，學系主任帶領同學通過司令台後，系主任即可在舞台旁的座位區觀禮，今年希望學系主任能陪同學一起在操場上全程參與。

➤ **校長指示：**仍請循往年模式辦理。

校牧室主任：

1. 校慶親子營歡迎同仁子女報名參加。
2. 3/29 辦理飢餓十二活動，4/1 辦理飢餓三十活動。

五、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擬修訂「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 96 學年度通過實施以來，經三年之實際運作，有多項規則應進行調整，故建請修訂「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將校務會議決議之免接受評鑑條件列入條文（修訂條文第三條）。
- (二) 調整評鑑辦理時間為每學年之第一學期，以利後續辦理聘任及晉薪作業（修訂條文第六條）。
- (三) 明訂教師通過評鑑後之晉薪規則（修訂條文第八條）。
- (四) 由於現行辦法並未規範再評鑑之時間，僅能消極等待下一週期之例行評鑑（五年後），故新增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應於三年後接受再評鑑（修訂條文第十條）。
- (五) 為協助教師順利通過再評鑑，增列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應提出自我改善計畫，所屬學系、學院及相關行政單位應給予教師協助（修訂條文第十條）。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敬請討論。

決議：緩議。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4 時）